

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了提高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地设计”、“公司”）的资金收益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、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上述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概况

（一）投资品种

主要为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(含 2,500 万元),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实施方式

授权总经理对购买相应额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执行审批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该授权额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

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二、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目的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、低风险的短期理财，可以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

（二）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短期、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风险较小。

（三）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

展,且有益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,对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予以授权。

表决结果: 5 名同意,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; 0 名弃权, 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《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